

创业大厦物业服务外包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创业大厦物业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单位 临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临朐县人民政府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联合评价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临朐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马勇	联系电话	0536-3318078	
地 址	临朐县县城民主路 3367 号南侧偏西 400 米		邮编	262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209.69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09.6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09.69	市县财政	209.69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96.9			
二、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自评价情况	6	5

产出	产出数量	保洁达标率	8	6
		公共设施完好率	8	7
	产出质量	年有效投诉次数	8	8
	产出时效	费用支付及时性	8	7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8	8
效益	项目效益	环境效益	5	4
		社会效益	5	4
		可持续影响	5	4
		满意度	5	5
综合得分	89			
评价等次	良好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马晓青	行政事业科科长	临朐县财政局		
谭树群	绩效评价中心科员	临朐县财政局		
郭蕾	注册会计师	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秦永红	会计师	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填报人：郭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1月10日</div> 评价组组长：马晓青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1月10日</div>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1月10日</div>				

四、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临朐县财政局委托，与临朐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联合评价组，于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10日对创业大厦物业服务外包（以下简称“物业服务外包”）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临朐县委、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临发〔2019〕14号）、《临朐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2020〕99号）等相关规定，我们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座谈会、实地查看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收集、分类、整理与分析、调查问卷等方式，综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综合分析，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给创业大厦干部职工提供一个优美、舒适的工作环境和高效有序的工作秩序，由临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创业大厦物业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8年6月由山东多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2019年6月，续签2年物业服务合同。主要为创业大厦提供物业服务、公用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公用部位水电费及绿化苗木维护。

1.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及实施依据：县政府请示报告处理单（2013）071号文件，请示报告处理单（2019）479号文件。

项目内容：为创业大厦提供物业服务、公用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公用部位水电费及绿化苗木维护。

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增强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实现创业大厦管理科学化，操作规范化，服务优质化，为创业大厦干部职工提供良好舒适的工作环境。

2. 项目执行情况

(1) 创业大厦物业服务项目，资金计划到位 209.6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9.69 万元。

(2) 根据创业大厦物业考核监管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二) 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 项目评价目的：对创业大厦物业服务外包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过程

为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我们选派富有专业经验的评价人员与临朐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临朐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2020〕99号)等有关政策的规定，结合创业大厦物业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于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10日实施了具体评价工作。

(1) 评价指标。根据本次委托评价对象的特点，召开座谈会并结合单位自评指标和标准，采用的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0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和21个三级指标(主要为立项依据、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管理制

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保洁达标率、公共设施完好率、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 资料收集、分类、整理与分析，并实地查看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10日，评价工作组在现场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①县政府请示报告处理单(2013)071号文件，请示报告处理单(2019)479号文件，临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与山东多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请示(临机事服呈〔2019〕4号)、临事管呈〔2018〕4号、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1号)。

②绩效自评报告、临朐县创业大厦物业服务合同、临朐县创业大厦物业服务项目投标文件、2018年中标通知书，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记录表、临朐县创业大厦物业考核监管办法等。

③根据资料，对该项目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认真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按照实际情况并结合评价指标和标准能较准确的对创业大厦物业服务外包项目绩效情况做出评价。

(3) 调查问卷。2020年11月6日，评价工作组抽取10个相关项目的个人对项目实施相关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

(4) 综合评价。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10日，综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①评价工作组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②评价报告三级复核。

项目负责人的复核。项目负责人对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在执行各项绩效评价程序中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予以详细复核，以确定重点绩效评价领域和重要绩效评价项目是否已获得充分适当的绩效评价证据。

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中涉及重要绩效评价程序的执行等内容进行再复核，以确定对重要绩效评价证据是否需要补充。

主任会计师的复核。主任会计师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的重大绩效评价问题、绩效评价意见的表达方式进行最后复核。

3. 评价情况

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其中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综合得分=项目决策指标得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1) 决策指标评价情况

①项目立项（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请示报告处理单（临政办发[2013]71 号）、请示报告处理单（临政办发[2019]479 号）等资料，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与山东多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请示（临机事服呈〔2019〕4号）、请示报告处理单（临政办发〔2019〕479号）等资料，本项目按程序申请设立，程序规范。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项目立项指标得分6分。

②绩效目标（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具体指标）分值为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绩效目标未发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的情况，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本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此项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单位已制定了绩效指标，但不够清晰、明确。扣1分。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2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绩效目标指标得分4分。

③资金投入（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具体指标）分值为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

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资金投入指标得分 4 分。

(2) 过程指标评价情况

①资金管理（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9 分。

资金到位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1 号），拨款凭证等会计资料显示：计划投入资金 209.6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9.6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预算执行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1 号），拨款凭证等会计资料显示：计划投入资金 209.6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96.9 万元，结余资金 12.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资金管理辦法、财务制度、拨付文件等资料，资

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拨付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预算规定用途。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资金管理指标得分 9 分。

②组织实施（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自评价情况 3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创业大厦物业考核监管办法、财务制度、资金管理辦法等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合法、合规、完整。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创业大厦物业考核监管办法、财务制度、资金管理辦法等资料，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已按合同标准要求进行检查验收、轻微差错进行了整改但督查力度不够；项目资金已按程序支付，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自评价情况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自评报告等资料显示：提交的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较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自评报告较真实客观，规范有效。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组织实施指标得分 13 分。

(3) 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①产出数量（具体包括保洁达标率、公共设施完好率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6 分。

保洁达标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记录表及现场勘查情况，物业公司保洁人员已对保洁区域内卫生进行了较全面的清理，但有时存在不及时的情况。扣 2 分。

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

公共设施完好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记录表及现场勘查情况，物业公司已对设施设备进行不定期检查检修，但存在消防设备灭火器更换不及时的情况。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7 分。

②产出质量（具体包括年有效投诉次数 1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8 分。

年有效投诉次数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记录表及调查了解情况，全年未接到投诉电话，年有效投诉次数为零。

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③产出时效（具体包括费用支付及时性 1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8 分。

费用支付及时性具体指标：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要求，物业费按月支付，每月的 20 号左右支付上个月的物业费，2019 年 12 月物业费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拨付。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7 分。

④产出成本（具体包括成本控制率 1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8 分。

成本控制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指标文、拨款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显示，计划成本 209.69 万元，实际支出 196.9 万元，节约资金 12.79 万元，成本控制率 100%。

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36 分。

（4）效益指标评价情况

项目效益（具体包括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20 分。

环境效益具体指标：

该项目的实施，为创业大厦干部职工提供良好比较舒适的工作环境。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社会效益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本项目物业公司安置人员 30 人，解决了部分人的就业问题，带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可持续影响具体指标：

项目的实施，保障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行，保障行政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提供了便利、便捷的工作条件。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满意度具体指标：

评价工作组随机抽取 10 个项目相关个人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86%，为优秀。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效益指标得分 17 分。

(5) 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具体评价结果如下：创业大厦物业服务项目，管理较规范，能完成预定目标，效果较好，评价综合得分为 89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

(三) 评价发现的问题

通过抽检，在创业大厦环境卫生、设施完好等方面都存在问题。

(四) 相关意见与建议

一是加大督导检查，促进保洁质量提升；二提升文明意识，创造优美、舒适的人文与工作环境。

(五) 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价目的，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2. 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 临朐县检验检测中心

主管部门 临朐县检验检测中心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联合评价组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临朐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赵兴廷		联系电话	0536-3097986
地 址	临朐县东镇路与黄山路交界处		邮编	262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24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4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45	市县财政	245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243			
二、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自评价情况	6	5
产出	产出数量	新增设备台数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9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4
		社会效益	5	4
		可持续影响	5	4
		满意度	5	5
综合得分	92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马晓青	行政事业科科长	临朐县财政局		
窦清霖	绩效评价中心科员	临朐县财政局		
郭蕾	注册会计师	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秦永红	会计师	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填报人：郭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0月20日</div> 评价组组长：马晓青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0月20日</div>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0月20日</div>				

四、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临朐县财政局委托，与临朐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联合评价组，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0日对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设备采购（以下简称“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临朐县委、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临发〔2019〕14号）、《临朐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2020〕99号）等相关规定，我们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座谈会、实地查看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收集、分类、整理与分析、调查问卷等方式，综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综合分析，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临朐县检验检测中心2018年3月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国质检科【2018】88号文件批准筹建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为满足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检验能力和科研工作需求，由临朐县检验检测中心通过仪器设备招标采购不断配齐仪器设备。保证科研工作顺利开展，2019年8月招标采购微波消解仪等6台急需设备。

1.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及实施依据：请示报告处理单（临政办发〔2019〕563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质检总局关于同意筹建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治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等国家质检中

心的批复》(国质检科[2018]88号),批准筹建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等。

项目内容: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绩效目标:提升服务企业和群众能力,满足多样化检测需求,加快科研工作开展,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2. 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县级财政资金计划投资24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5万元,资金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实验室仪器等,实际支出243万元。

(二) 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 项目评价目的:对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过程

为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我们选派富有专业经验的评价人员与临朐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临朐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2020〕99号)等有关政策的规定,结合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0日实施了具体评价工作。

(1) 评价指标。根据本次委托评价对象的特点,召开座谈会并结合单位自评指标和标准,采用的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0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和20个三级指标(主要为立项依据、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 资料收集、分类、整理与分析，并实地查看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2020年9月25日至10月20日，评价工作组在现场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①请示报告处理单（临政办发[2019]563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质检总局关于同意筹建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治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等国家质检中心的批复》（国质检科[2018]88号），临朐县检验检测中心《关于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建设设备采购资金的请示》（临检测[2019]20号），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建设设备采购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309号），《关于清算质检中心设备采购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20]213号）等。

②自评报告、临朐县检验检测中心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购置实验室仪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务工作管理制度、项目资金财务管理等。

③根据资料，对该项目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认真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按照实际情况并结合评价指标和标准能较准确的对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绩效情况做出评价。

(3) 调查问卷。2020年10月16日，评价工作组抽取10个相关项目的个人对项目实施相关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

(4) 综合评价。2020年9月25日至10月20日，综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①评价工作组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议，

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②评价报告三级复核。

项目负责人的复核。项目负责人对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在执行各项绩效评价程序中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予以详细复核，以确定重点绩效评价领域和重要绩效评价项目是否已获得充分适当的绩效评价证据。

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中涉及重要绩效评价程序的执行等内容进行再复核，以确定对重要绩效评价证据是否需要补充。

主任会计师的复核。主任会计师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的重大绩效评价问题、绩效评价意见的表达方式进行最后复核。

3. 评价情况

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其中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综合得分=项目决策指标得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1) 决策指标评价情况

①项目立项（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请示报告处理单（临政办发[2019]563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质检总局关于同意筹建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治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等国家质检中心的批复》（国

质检科[2018]88号)等资料,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检验检测中心《关于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建设设备采购资金的请示》(临检测[2019]20号)、请示报告处理单(临政办发[2019]563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本项目按程序申请设立,程序规范。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项目立项指标得分6分。

②绩效目标(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具体指标)分值为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绩效目标未发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的情况,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此项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单位已制定了绩效指标,但不够清晰、明确。扣1分。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2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绩效目标指标得分4分。

③资金投入（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资金投入指标得分 4 分。

(2) 过程指标评价情况

①资金管理（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9 分。

资金到位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建设设备采购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309 号），会计凭证等资料显示：预算拨入资金 2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预算执行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建设设备采购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309 号），会计凭证等资料显示：预算拨入资金 24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18.7

万元（预留 10%质保金 24.3 万元），结余资金 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拨付文件等资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拨付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预算规定用途。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资金管理指标得分 9 分。

②组织实施（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自我评价情况 3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检验检测中心关于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购置实验室仪器设备项目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合法、合规、完整。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检验检测中心关于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购置实验室仪器设备项目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已按合同标准要求对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了验收（因实验楼未完成，尚有四台设备未安装调试）。项目资金已按程序支付，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自评价情况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自评报告等资料显示：提交的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较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自评报告较真实客观，规范有效。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组织实施指标得分 14 分。

(3) 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①产出数量（具体包括新增设备台数 1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

新增设备台数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 2019 年临朐县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及参数、采购预算及政府采购合同等资料显示：计划购置包括微波消解仪等 6 台仪器设备，已按标准要求购置，新增设备 6 台。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②产出质量（具体包括质量达标率 1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

质量达标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 2019 年临朐县检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采购及参数、采购预算及政府采购合同等资料显示，项目单位按照业务工作管理制度要求及行业规定，已由项目单位组织验收，2 台设备已安装调试投入使用，4 台设备等实验楼完成，再安装调试使用。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 分。

③产出时效（具体完成及时性 1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

完成及时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资料显示，签订合同日期等不够清晰，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购置实验室仪器验收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 分。

④产出成本（具体包括成本控制率 1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

成本控制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建设设备采购资金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309号），《关于清算质检中心设备采购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20]213号）、会计凭证等资料显示：6台设备计划成本 245 万，实际成本 243 万元，节约成本 2 万元，成本控制率 100%。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38 分。

（4）效益指标评价情况

项目效益（具体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20 分。

经济效益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本项目的实施，扩充了中心检测能力，提升了检测水平，优化了实验工艺，鼓励企业到中心开展检测试验，降低企业检测研发投入成本，实现检验检测收入。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社会效益具体指标：

项目的实施，为本区域企业提供国家检测中心平台，支持企业创新，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实现本区域铝型材及门窗行业的跨越发展。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可持续影响具体指标：

项目的实施，大大促进铝合金行业的检测技术进步，提高科技贡献率，提高铝制品国际贡献率。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满意度具体指标：

评价工作组随机抽取 10 个项目相关个人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92%，为优秀。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效益指标得分 17 分。

(5) 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具体评价结果如下：国家铝型材质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管理基本规范，能完成预定目标，效果良好，评价综合得分为 92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三) 评价发现的问题

四台设备因实验楼未完成，尚未安装调试。

(四) 相关意见与建议

加强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仪器设备采购方案，优化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使用运用流程，提高采购效率。

（五）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价目的，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2. 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临朐县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临朐县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临朐分公司

主管部门 临朐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联合评价组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临朐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赵心怡		联系电话	13863666798
地 址	临朐县东城街道东五路		邮编	262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303.33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3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303.33		市县财政	303.33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303.33			
二、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自评价情况	6	5

产出	产出	站点正常运转率	6	5
		锁柱完好率	6	5
		站点设备维护	6	5.5
		自行车维护	6	5
		自行车投放率	5	4.5
		运营调度	6	4.5
		网点卫生管理	5	3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4
		生态效益	5	4
		可持续影响	5	4
		满意度	5	5
综合得分	87			
评价等次	良好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范中凯	经济发展科科长	临朐县财政局		
窦清霖	绩效评价中心科员	临朐县财政局		
郭蕾	注册会计师	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秦永红	会计师	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填报人：郭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0月20日</div> 评价组组长：范中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0月20日</div>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0月20日</div>				

四、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临朐县财政局委托，与临朐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联合评价组，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0日对临朐县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以下简称“公共自行车运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临朐县委、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临发〔2019〕14号）、《临朐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2020〕99号）等相关规定，我们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座谈会、实地查看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收集、分类、整理与分析、调查问卷等方式，综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综合分析，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5月临朐县公共自行车一期项目建设，6月份2200辆自行车正式投入使用，结合县城道路路口间距短、居住小区密集等情况，按照就近便民和交通流量原则，建设站点105处，锁车桩2630个，解决了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建设范围：北起秦池路，南至沂山路，西至站前街东至骈邑路，并覆盖汽车站、兴隆东路等重点领域。

项目由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中标，运营服务期限为5年，每年运营服务费305.2万元。2019年6月中标续签合同，运营服务期限为3年，每年运营服务费302万元。

1.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及实施依据：请示报告处理单(临政办发[2019]351号)、临朐县财政局《关于我县公共自行车项目新一轮运营服务招标工作请示的建议》(临财转办〔2019〕148号)、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临朐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进行我县公共自行车项目新一轮运营服务招标工作请示》的建议(临行审转办〔2019〕2号)、临朐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进行我县公共自行车项目新一轮运营服务招标工作请示》(临交呈字〔2019〕15号)、根据2013年11月28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第37次)第六项—研究临朐县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等。

项目内容：公共自行车运营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城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节能减排，缓解城市交通压力，解决市民最后“500米”出行难问题，切实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 项目执行情况

临朐县公共自行车运营项目县级财政资金计划303.3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3.33万元。

(二) 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 项目评价目的：对临朐县公共自行车运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过程

为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我们选派富有专业经验的评价人员与临朐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临朐县县级项

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2020〕99号)等有关政策的规定,结合临朐县公共自行车运营项目的实际情况,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0日实施了具体评价工作。

(1)评价指标。根据本次委托评价对象的特点,召开座谈会并结合单位自评指标和标准,采用的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7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项目效益、)和23个三级指标(主要为立项依据、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站点正常运转率、锁柱完好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资料收集、分类、整理与分析,并实地查看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2020年9月25日至10月20日,评价工作组在现场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①请示报告处理单(临政办发〔2019〕351号)、临朐县财政局《关于我县公共自行车项目新一轮运营服务招标工作请示的建议》(临财转办〔2019〕148号)、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临朐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进行我县公共自行车项目新一轮运营服务招标工作请示》的建议(临行审转办〔2019〕2号)、临朐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进行我县公共自行车项目新一轮运营服务招标工作请示》(临交呈字〔2019〕15号)、根据2013年11月28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第37次)第六项—研究临朐县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费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110

号)、(临财预指〔2019〕317号)、(临财预指〔2019〕490号)、(临财预指〔2019〕773号)等。

②临胸县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施方案、自评表、自评报告、自评工作情况总结、成交通知书、临胸县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合同、临胸县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服务考评细则、临胸县公共自行车日常运营季度考核得分明细表、热线回访记录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③根据资料,对该项目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认真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按照实际情况并结合评价指标和标准能较准确的对临胸县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绩效情况做出评价。

(3) 调查问卷。2020年10月12日,评价工作组抽取10个相关项目的个人对项目实施相关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

(4) 综合评价。2020年9月25日至10月20日,综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①评价工作组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②评价报告三级复核。

项目负责人的复核。项目负责人对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在执行各项绩效评价程序中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予以详细复核,以确定重点绩效评价领域和重要绩效评价项目是否已获得充分适当的绩效评价证据。

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中涉及重要绩效评价程序的执行等内容进行再

复核，以确定对重要绩效评价证据是否需要补充。

主任会计师的复核。主任会计师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的重大绩效评价问题、绩效评价意见的表达方式进行最后复核。

3. 评价情况

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其中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综合得分=项目决策指标得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1) 决策指标评价情况

①项目立项（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请示报告处理单（临政办发[2019]351 号）、临朐县财政局《关于我县公共自行车项目新一轮运营服务招标工作请示的建议》（临财转办〔2019〕148 号）、2013 年 11 月 28 日临朐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37 次）第六项—研究临朐县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等资料，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请示报告处理单（临政办发[2019]351 号）、临朐县财政局《关于我县公共自行车项目新一轮运营服务招标工作请示的建议》（临财转办〔2019〕148 号）、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关于临朐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进行我县公共自行车项目新一轮运营服务招标工作请示》的建议（临行审转办〔2019〕2号）、临朐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进行我县公共自行车项目新一轮运营服务招标工作请示》（临交呈字〔2019〕15号）等资料，本项目按程序申请设立，程序规范。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项目立项指标得分6分。

②绩效目标（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具体指标）分值为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绩效目标未发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的情况，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此项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了绩效指标，较清晰、细化。扣0.5分。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2.5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绩效目标指标得分4.5分。

③资金投入（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具体指标）分值为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资金投入指标得分 4 分。

(2) 过程指标评价情况

①资金管理（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9 分。

资金到位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费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110 号）、（临财预指〔2019〕317 号）、（临财预指〔2019〕490 号）、（临财预指〔2019〕773 号）、会计凭证等资料显示：预算拨入资金 303.3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3.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预算执行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费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110 号）、（临财预指〔2019〕317 号）、（临财预指〔2019〕490 号）、（临财预指〔2019〕773 号），会计凭证等资料显示：预算拨入资金 303.3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03.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拨付文件等资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拨付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预算规定用途。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资金管理指标得分 9 分。

②组织实施（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自评价情况 3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服务考评细则，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合法、合规、完整。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服务考评细则，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临朐县公共自行车日常运营季度考核得分明细表等资料显示：项目采取抽检的方式，对公共自行车服务体系的网点管理、锁柱管理、设施维护、车辆状况、运转调度、网点卫生、客户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汇总评分，根据考核分值，拨付运营费用。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自评价情况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自评报告等资料显示：提交的自评报告指标体系

较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自评报告较真实客观，规范有效。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组织实施指标得分 14 分。

(3) 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产出情况（具体包括站点正常运转率、锁柱完好率、站点设备维护、自行车维护、自行车投放率、运营调度、网点卫生管理 7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40 分。

站点正常运转率具体指标：

抽检部分站点，区域内站点除停电、迁移、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外，站点完好率大于 96%。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锁柱完好率具体指标：

随机抽检 10 个站点的锁车柱，发现存在锁车柱故障、锁车器未及时修复等问题。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站点设备维护具体指标：

随机抽检 10 个站点，网点标识清晰，站点名称准确清晰，个别有锈蚀、破损等现象。扣 0.5 分。

此项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5.5 分。

自行车维护具体指标：

随机抽取 50 辆自行车，检查外观、骑行状态、刹车制动、车铃、链条、反光标识等所有零部件，发现：外观基本符合要求，

存在自行车链条有异响，刹车不好、制动一般等情况。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自行车投放率具体指标：

除预留活动用车等特殊情况，自行车正常使用量与自行车总量之比要求达到 98%以上，通过检查个别站点预留车辆未及时运走。扣 0.5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5 分。

运营调度具体指标：

通过抽检，无网点全部满车或全部空车现象，但发现早晚高峰时段 1 小时后，网点空位率 50%及以上时，有个别自行车放置锁车柱以外的情况。扣 1.5 分。

此项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4.5 分。

网点卫生管理具体指标：

网点设施，包括底板、锁柱、站点控制器、自行车等设施保持清洁，要求无积泥、无污垢、无严重浮灰，网点区域内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抽检发现：网点设施、机柜、自行车太脏，有严重浮沉。扣 2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32.5 分。

(4) 效益指标评价情况

项目效益（具体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20 分。

社会效益具体指标：

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城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缓解城市交通压力，解决市民最后“500米”出行难问题，切实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扣1分。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4分。

生态效益具体指标：

公共自行车是新兴的低碳、时尚、健康的短距离出行工具，是探索绿色公共交通发展模式的迫切需要。扣1分。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4分。

可持续影响具体指标：

项目的实施，实现了绿色环保，低碳出行，减轻交通拥堵压力，方便快捷，促进城市交通资源合理配置。扣1分。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4分。

满意度具体指标：

评价工作组机随机抽取10个项目相关个人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88%，为优秀。

此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效益指标得分17分。

(5) 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具体评价结果如下：临朐县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管理基本规范，能完成预定目标，效果良好，评价综合得分为87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

(三) 评价发现的问题

通过抽检，在自行车运营管理、网点卫生、锁柱投放率、锁柱故障等方面都存在问题。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建议加强站点卫生的检查，加强站点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及时调运站点车辆确保站点正常运转。

（五）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价目的，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2. 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019 年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 年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项目

项目单位 临朐县教育和体育局

主管部门 临朐县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联合评价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临朐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孟凡政	联系电话	0536-3180606	
地 址	临朐县龙泉路 2698 号	邮编	262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66.7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66.74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99.00	省财政	99.00	
市县财政	67.74	市县财政	67.74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66.74			
二、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自评价情况	4	3

产出	产出数量	应资助幼儿人数	10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助学金发放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4
		社会效益	5	4
		可持续影响	5	4
		满意度	5	5
综合得分	91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冯瑞兰	教科文科科长	临朐县财政局		
窦清霖	绩效评价中心科员	临朐县财政局		
郭蕾	注册会计师	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秦永红	会计师	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填报人：郭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1月30日</div> 评价组组长：冯瑞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1月30日</div>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1月30日</div>				

四、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临朐县财政局委托，与临朐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联合评价组，于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对2019年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以下简称“助学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临朐县委、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临发〔2019〕14号）、《临朐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2020〕99号）等相关规定，我们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座谈会、实地查看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收集、分类、整理与分析、调查问卷等方式，综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综合分析，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范围：对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3-5岁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元，具体分为三档，1档1000元，2档1200元，3档1400元。政府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2019年我县春季、秋季两个学期共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2779人，助学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1.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及实施依据：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潍财教〔2011〕106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鲁财教〔2011〕96号）、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潍财教〔2012〕10号）等。

项目内容：2019年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项目绩效目标：随着学前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能够顺利入园，确保应助尽助，惠民政策顺利实施。

2. 项目执行情况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项目计划资金166.7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6.74万元，全部到位并打卡发放。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 项目评价目的：对2019年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过程

为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我们选派富有专业经验的评价人员与临朐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临朐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2020〕99号）等有关政策的规定，结合助学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于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实施了具体评价工作。

（1）评价指标。根据本次委托评价对象的特点，召开座谈会并结合单位自评指标和标准，采用的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0个二级指标（分别为

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和 21 个三级指标(主要为立项依据、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应资助幼儿人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 资料收集、分类、整理与分析,并实地查看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评价工作组在现场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①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潍财教〔2011〕106 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鲁财教〔2011〕96 号)、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潍财教〔2012〕10 号)、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春季教育资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18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季教育资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551 号)等。

②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自评表、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资助规范、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实施细则等。

③根据资料,对该项目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认真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按照实际情况并结合评价指标和标准能较准确的对 2019 年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项目绩效情况做出评价。

(3) 调查问卷。2020年11月20日，评价工作组抽取10个相关项目的个人对项目实施相关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

(4) 综合评价。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30日，综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①评价工作组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②评价报告三级复核。

项目负责人的复核。项目负责人对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在执行各项绩效评价程序中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予以详细复核，以确定重点绩效评价领域和重要绩效评价项目是否已获得充分适当的绩效评价证据。

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中涉及重要绩效评价程序的执行等内容进行再复核，以确定对重要绩效评价证据是否需要补充。

主任会计师的复核。主任会计师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的重大绩效评价问题、绩效评价意见的表达方式进行最后复核。

3. 评价情况

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其中决策指标15分，过程指标25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综合得分=项目决策指标得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1) 决策指标评价情况

①项目立项（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潍财教〔2011〕106 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鲁财教〔2011〕96 号）、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潍财教〔2012〕10 号）等资料，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潍财教〔2011〕106 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鲁财教〔2011〕96 号）、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潍财教〔2012〕10 号）等资料，本项目按程序申请设立，程序规范。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项目立项指标得分 6 分。

②绩效目标（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绩效目标未发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的情况，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本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单位已制定了绩效指标，但不够清晰、明确。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绩效目标指标得分 4 分。

③资金投入（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资金投入指标得分 4 分。

（2）过程指标评价情况

①资金管理（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9 分。

资金到位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春季教育资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18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季教育资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551 号），拨款凭证等会计资料显示：计划投入资金 166.7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6.7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预算执行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春季教育资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18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季教育资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551 号），拨款凭证等会计资料显示：计划投入资金 166.7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66.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拨付文件等资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拨付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预算规定用途。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资金管理指标得分 9 分。

②组织实施（具体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自评价情况 4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6 分。

组织机构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幼儿资助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成立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配备工作人员，专人负责，贯彻落实幼儿资助政策，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评审、公示等工作，机构设置健全、分工明确。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实施细则、资金管理办法、资助规范等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合法、合规、完整。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实施细则、资金管理办法、资助规范等资料，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金已按程序发放给幼儿。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自评价情况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自评报告等资料显示：提交的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较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自评报告较真实客观，规范有效。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组织实施指标得分 13 分。

(3) 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①产出数量（具体包括应资助幼儿人数 1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

应资助幼儿人数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 2019 年春季、秋季学期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发放统计表，春季资助 1521 人，秋季资助 1258 人，全年资助共计 2779 人。扣 2 分。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②产出质量（具体包括质量达标率 1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

质量达标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汇总统计表、拟享受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名单公示表、发放表、发放签字确认表及调查了解情况等，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办理发放，做到应助尽助。质量达标率 100%。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③产出时效（具体包括助学金发放及时性 1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

助学金发放及时性具体指标：

按照山东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实施细则等要求，每年的 5 月 31 日、11 月 30 日前，各幼儿园将春季、秋季学期政府助学金通过银行卡发放给幼儿。2019 年春季、秋季助学金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11 月 26 日及时通过银行卡发放给幼儿。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④产出成本（具体包括成本控制率 1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

成本控制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指标文、拨款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显示，计划发放 166.74 万元，实际发放 166.74 万元，成本控制率 100%。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38 分。

(4) 效益指标评价情况

项目效益（具体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20 分。

经济效益具体指标：

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家庭负担，解决“入园难”问题。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社会效益具体指标：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改善生活条件，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经济发展。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可持续影响具体指标：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轻农民和城市弱势群体的经济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协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满意度具体指标：

评价工作组随机抽取 10 个项目相关个人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90%，为优秀。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效益指标得分 17 分。

(5) 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具体评价结果如下：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项目，管理较规范，能完成预定目标，效果较好，评价综合得分为 91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三) 评价发现的问题

资助政策宣传不够。

(四) 相关意见与建议

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做到应助尽助。

(五) 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价目的，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2. 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临朐县路灯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临朐县路灯维护项目

项目单位 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联合评价组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临朐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杜洪锦	联系电话	15263692566	
地 址	临朐县兴隆东路 2116 号创业大厦 8 楼	邮编	262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3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300	市县财政	30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300			
二、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自评价情况	6	5

产出	产出数量	养护路灯盏数	5	5
		定期检查次数	5	5
	产出质量	亮灯率	5	5
		设施完好率	5	4
	产出时效	损坏灯杆维修及时性	5	4
		损坏路灯维修及时性	5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4
		社会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	5	5
综合得分	93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范中凯	经济发展科科长	临朐县财政局	
窦清霖	绩效评价中心科员	临朐县财政局	
郭蕾	注册会计师	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秦永红	会计师	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填报人：郭蕾

2020年10月20日

评价组组长：范中凯

2020年10月20日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盖章）：

2020年10月20日

四、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临朐县财政局委托，与临朐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联合评价组，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0日对临朐县路灯维护（以下简称“路灯维护”）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临朐县委、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临发〔2019〕14号）、《临朐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2020〕99号）等相关规定，我们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座谈会、实地查看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收集、分类、整理与分析、调查问卷等方式，综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综合分析，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临朐县路灯维护费用主要用于城区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由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具体由临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路灯所负责实施维修维护工作。

2019年县城共计路灯5836基、15971盏，其中：18米中杆灯59基322盏，35米高杆灯4基96盏，灯带4组；10米中杆灯8基112盏。管护范围内的钠灯7346盏，LED灯8091盏，箱式变压器61座，杆上变压器2台，塑料管保护电缆377.94千米。

1.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及实施依据：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34号，县城内路

灯照明设施管护实施方案。

项目内容：路灯维护。

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转，维护城市的良好安全形象，照明设施完好率、亮灯率等达到管理标准，全面做好城市路灯维护工作，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安全良好的环境。

2. 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城区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实际支出 3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 项目评价目的：对路灯维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过程

为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我们选派富有专业经验的评价人员与临朐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临朐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2020〕99号）等有关政策的规定，结合路灯维护项目的实际情况，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0日实施了具体评价工作。

（1）评价指标。根据本次委托评价对象的特点，召开座谈会并结合单位自评指标和标准，采用的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0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和23个三级指标（主要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 资料收集、分类、整理与分析，并实地查看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2020年9月25日至10月20日，评价工作组在现场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①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34号、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路灯电费和路灯维护费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663号)等。

②自评报告、县城内路灯照明设施管护实施方案、路灯设施维护管理合同、施工日志、预算编制申报表、临朐县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管理考核结果情况、2019年路灯养护管理项目评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等。

③根据资料，对该项目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认真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按照实际情况并结合评价指标和标准能较准确的对路灯维护项目绩效情况做出评价。

(3) 调查问卷。2020年10月16日，评价工作组抽取10个相关项目的个人对项目实施相关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

(4) 综合评价。2020年9月25日至10月20日，综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①评价工作组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②评价报告三级复核。

项目负责人的复核。项目负责人对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在执行各项绩效评价程序中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予以详细复核，以确定重点绩效评价领域和重要绩效评价项目是否已获得充分适当的

绩效评价证据。

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中涉及重要绩效评价程序的执行等内容进行再复核，以确定对重要绩效评价证据是否需要补充。

主任会计师的复核。主任会计师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的重大绩效评价问题、绩效评价意见的表达方式进行最后复核。

3. 评价情况

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其中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综合得分=项目决策指标得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1) 决策指标评价情况

①项目立项（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34 号文件等资料，本项目与部门职责相符，立项依据充分。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34 号、县城内路灯照明设施管护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程序规范。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项目立项指标得分 6 分。

②绩效目标（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资料，绩效目标未发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的情况，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单位已制定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较清晰、明确。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绩效目标指标得分 4 分。

③资金投入（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一致，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资金投入指标得分 4 分。

(2) 过程指标评价情况

①资金管理（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9 分。

资金到位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路灯电费和路灯维护费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663 号）、会计凭证等资料显示：预算拨入资金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预算执行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路灯电费和路灯维护费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663 号）、会计凭证等资料显示：预算拨入资金 3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拨付文件等资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拨付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预算规定用途。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资金管理指标得分 9 分。

②组织实施（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自

评价情况 3 个具体指标) 分值为 1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检查考核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此项分值为 5 分, 实际得分为 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检查考核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路灯设施维护管理合同、管理考核情况等资料, 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巡查情况及时处理上报, 巡检资料及时上传归档。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 实际得分为 4 分。

自评价情况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自评报告等资料显示: 提交的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较科学合理, 内容完整, 自评报告较真实客观, 规范有效。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6 分, 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 14 分。

(3) 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①产出数量 (具体包括养护路灯盏数、定期检查次数 2 个具体指标) 分值为 10 分。

养护路灯盏数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实施后养护路灯盏数 15971 盏, 维修路灯 3800 多处, 确保全年亮灯率达到 95%以上。

此项分值为 5 分, 实际得分为 5 分。

定期检查次数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实施后建立了常态化的巡线制度，并且不断完善了工作机制，保证了全年 365 天无间断夜间巡视，定期检查次数不少 1 次/天。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产出数量指标得分 10 分。

②产出质量（具体包括亮灯率、设施完好率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

亮灯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城乡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考核检查办法及临朐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季度路灯养护管理考核情况等资料显示：项目实施后加强路灯维护管理，全年亮灯率达到 95%以上。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设施完好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实施后建立了常态化的巡线制度，并且不断完善了工作机制，保证了全年 365 天无间断夜间巡视，更换各类路灯电缆 4000 米，维修路灯 3800 多处，维修变压器 80 余次，设备完好率检查评分表显示达到 93%。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产出质量指标得分 9 分。

③产出时效（具体包括损坏灯杆维修及时性、损坏路灯维修及时性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

损坏灯杆维修及时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应急处置 12345 和市民反馈的各类亮化

故障 100 余起，对于事故灯杆，第一时间出动人员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完成路灯拆除和更换，但抽查情况有时修复不够及时。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损坏路灯维修及时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实施后建立了常态化的巡线制度，并且不断完善了工作机制，更换各类路灯电缆 4000 米，维修路灯 3800 多处，维修变压器 80 余次，第一时间出动人员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完成路灯拆除和更换，但抽查情况有时维修修复不够及时。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产出时效指标得分 8 分。

④产出成本（具体包括成本控制率 1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

成本控制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路灯电费和路灯维护费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19]663 号）、会计凭证等资料显示：计划成本 300 万，实际支出 300 万元，成本控制率 100%。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37 分。

（4）效益指标评价情况

项目效益（具体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20 分。

经济效益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本项目的实施，加强路灯用电安全及维护管理，选用合理的开关灯控制方式，合理节约电费支出，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低效照明产品，通过以上路灯维护措施达到节电和降费的双重效果。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社会效益具体指标：

项目的实施，为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可持续影响具体指标：

项目的实施，大大提升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广大市民群众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可持续影响比较显著。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满意度具体指标：

评价工作组随机抽取 10 个项目相关个人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93%，为优秀。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效益指标得分 19 分。

(5) 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具体评价结果如下：路灯维护项目，管理基本规范，能完成预定目标，效果良好，评价综合得分为 93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三) 相关意见与建议

不断制定和完善考评考核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落实整改制度，

逐步实现城市照明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四）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价目的，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2. 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